

岐山县 2026 年度市级“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合同

甲 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岐山县剧团演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岐山县 2026 年度市级“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的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6 年度市级“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

2、演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演出地点:在全县 9 个镇,每镇演出 6 场,共演出 54 场。

4、演出要求:演出节目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确保人民群众满意;秦腔专业演职人员不低于 45 人;必须有专业的演员、乐队、舞美队和专业的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设备。

二、甲方与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为岐山县 2026 年度市级“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的提供方。

2、甲方在对乙方演出进行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演出费用。



3、甲方对演出节目内容拥有终审权并对整台演出有行使指导、协调、监管和审查等权利。

（二）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演出全部的策划、组织、演职人员调配；负责服装、音响、道具等有关演出设备的运输、使用以及保管工作，负责演职人员的费用等。

2、乙方要合理安排演出场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演出场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演出任务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3、乙方必须遵守《宝鸡市文艺表演团体文化惠民公益演出管理办法》，保证演出剧目的质量。

4、乙方是演出的安全责任主体，所有设备、设施及操作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乙方承办演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演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将演出转包，任何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叁元整

(小写)：¥224730 元（共演出 54 场）

2. 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场次演出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演出场次情况、凭相关资料和结项资料等，一



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年全部场次演出完成后，乙方须提供演出回执等相关佐证资料，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关演出款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条款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法律法规有矛盾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张帆

乙方：岐山县剧团演出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郭芳

时间：2026年5月7日

